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逐项表决，每位董事针对自己的薪酬进行了回避，回避后均全票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姓名	职务	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(万元)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林新阳	董事长	0	是
王乐祥	董事	0	是
刘继春	董事、总经理	92.62	否
魏同秋	董事、财务总监	139.63	否
蒋道军	董事	0.00	是
向开均	董事	75.45	否
王全弟	独立董事	20	否
郭华平	独立董事	20	否
谢单	独立董事	20	否
卢永强	副总经理	124.66	否
徐善彬	副总经理	108.17	否
沈强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4.58	否
卫永清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（已离任）	87.94	否
程晨	监事（已离任）	62.44	否
合计	/	755.49	

二、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一) 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(二) 适用期限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

(三) 薪酬方案

1. 由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 专职为公司服务的董事（以下简称内部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。薪资总额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：

1) 基本薪酬：根据岗位职责、任职能力及工作业绩水平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2) 绩效薪酬：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工资和年度激励金，其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月度绩效工资：每年初制定个人绩效考核方案，明确各岗位考核指标及标准，依据每月考核结果发放。

年度激励金：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个人工作业绩，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。

3.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，发放标准为 2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三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

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6 年度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，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